

4-1-3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15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15 年，上海摩资、上海巧金及鹤淇投资共同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三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经营锦纶 66 化纤生产线项目公司，其中鹤淇投资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位于鹤淇产业集聚区鹤淇大道经一路以东、纬六路以南的工业用地净地 200 亩土地使用权暂估作价出资 3,000 万元，结算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上海摩资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1,000 万元，以货币或资产形式出资；上海巧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6,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各方认购价格为 1 元/股。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506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中维化纤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由上海摩资、上海巧金及鹤淇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中维化纤。并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核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议案，同时选举产生了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取得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60000005952（1-1）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鹤壁市淇县鹤淇产业集聚区纬六路东段路南；法定代表人为胡博；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锦纶 66 生产工艺研发；锦纶 66 产品销售。

公司设立时，各方认购的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出资期限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上海摩资	21,000.00	70.00%
2	上海巧金	6,000.00	20.00%
3	鹤淇投资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根据 2020 年 5 月 29 日鹤淇投资出具的《关于出资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投资协议书》约定鹤淇投资以工业用地（约 200 亩）土地使用权作

价 3,000 万元向中维化纤出资。2015 年 12 月 29 日，鹤淇投资向淇县财政局缴纳了土地保证金 3,358 万元，中维化纤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该项土地使用权，并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土地出让价款为 3,358 万元。以上事实证明鹤淇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替中维化纤垫付土地保证金 3,358 万元，由此形成的垫付款成为对中维化纤的债权。其中，3,000 万元债权为认购股份的出资款，实际用于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出资方式为债权出资，剩余 358 万元债权为鹤淇投资与中维化纤的往来款。2020 年 5 月 30 日中维化纤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出资方式变更进行了补充确认。

2020 年 11 月 1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9312 号），截止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中维化纤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2、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2 日，鹤淇投资与上海摩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鹤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股份以 3,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摩资。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上海摩资向鹤淇投资支付 3,358 万元，上述款项包含上海摩资按 1 元/股的价格受让鹤淇投资持有的 3,000 万股股份的股款和上海摩资代公司偿还 385 万元的借款。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上海摩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上海摩资	31,000.00	87.38%
2	上海巧金	6,000.00	16.22%
合计		37,000.00	100.00%

2024 年 7 月，淇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鹤淇投资对中维化纤的出资出具了确认函：鹤淇投资向中维化纤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鹤淇投资以明股实债的形式用债权注资中维化纤，鹤淇投资已按约定收取固定投资收益、最后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其对中维化纤的投资以及退出均履行了所需

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无需对中维化纤进行资产审计、评估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3、2020 年 6 月，第一次减资、第二次增资

(1) 公司减资至 14,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维化纤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14,000 万元，其中上海摩资认缴出资减少 17,750 万元、上海巧金认缴出资减少 5,25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刊登的减资公告、《公司债务清偿和债务担保情况说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履行有关减资手续，并在《河南日报》报纸刊登减资公告。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取得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维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上海摩资	13,250.00	96.64%
2	上海巧金	750.00	5.36%
合计		14,000.00	100.00%

(2) 公司增资至 2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8 日，鹤淇经投与中维化纤、上海摩资、上海巧金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各方确认，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鹤淇经投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鹤淇经投借款 1.46 亿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18 日，债务余额为 1.26 亿元。鹤淇经投拟以部分债权向公司投资入股，各方确认，本次待转股债权总额为 6,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维化纤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鹤淇经投以 6,000 万元债权增资 6,0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取得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中维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上海摩资	13,250.00	66.25%
2	上海巧金	750.00	3.75%
3	鹤淇经投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2020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中维化纤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农开裕维认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20 年 10 月 20 日，农开裕维与中维化纤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由农开裕维向公司增资 5,000 万元，价格为 1 元/股，共计 5,000 万股。同日，农开裕维与中维化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投资人保障协议》及《投资人保障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9312 号《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股东累计缴纳实收股本 25,000 万元，全体股东均已完成实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维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上海摩资	13,250.00	53.00%
2	上海巧金	750.00	3.00%
3	鹤淇经投	6,000.00	24.00%
4	农开裕维	5,000.00	2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5、2023 年 8 月，第二次减资

2023 年 8 月 6 日，中维化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公司以定向减资方式退还鹤淇经投的 6,000 万元债权，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23 年 8 月 6 日，中维化纤及其原股东与鹤淇经投签订了《减资协议》，约定中维化纤应向鹤淇经投支付的减资对价为债权本金 6,000 万元和应付收益 937.3808 万元，合计 6,937.3808 万元。同时约定，鉴于鹤淇经投对中维化纤的投资系“明股实债”，定向减资退出的行为仅系为实现其债权而履行的程序，故减资

对价与中维化纤的净资产无直接关系，退出时只收取上述债权本金及应付收益，不再参与中维化纤期间损益及未分配利润。

2023年8月7日，公司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作出《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期限自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9月20日。根据公司作出的《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至2023年9月20日止，没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取得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维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上海摩资	13,250.00	69.74%
2	上海巧金	750.00	3.95%
3	农开裕维	5,000.00	26.32%
合计		19,000.00	100.00%

2024年7月，淇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鹤淇经投对中维化纤的出资出具了确认函：鹤淇经投向中维化纤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鹤淇经投以明股实债的形式用债权注资中维化纤，投资以及退出均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无需对中维化纤进行资产审计、评估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6、2023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23年9月28日，中维化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淇县城投为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为2.1元/股，新增注册资本1428.5714万元由淇县城投以3000万元的对价认购，其中1428.571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571.428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取得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维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上海摩资	13,250.00	64.86%
2	上海巧金	750.00	3.6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3	农开裕维	5,000.00	24.48%
4	淇县城投	1,428.5714	6.99%
合计		20,428.5714	100.00%

7、2023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7 日，中维化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弘业创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上述增资方拟以 2.45 元/股的价格出资人民币 24,991 万元认购公司 102,004,080 股股份，其中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000 万元认购 32,653,061 股股份、青岛弘业创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991 万元认购 8,126,530 股股份、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认购 61,224,489 股股份。

同时，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方案》，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由公司以 1.3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陈海涛、胡博、员工持股平台鹤壁尚士定向增发 500 万股、500 万股、1812.5 万股股份。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维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上海摩资	13,250.00	39.62%
2	上海巧金	750.00	2.24%
3	农开裕维	5,000.00	14.95%
4	淇县城投	1,428.5714	4.27%
5	华峰集团	6,122.4489	18.31%
6	中化基金	3,265.3061	9.76%
7	弘业创兴	812.6530	2.43%
8	鹤壁尚士	1,812.50	5.42%
9	陈海涛	500.00	1.50%
10	胡博	500.00	1.50%
合计		33,441.4794	100.00%

8、2025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

2025 年 5 月 19 日，中维化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融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新的投资

者，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3,441.4794 万元增资至 37,909.4794 万元。本次融资拟发行新股 4,468 万股，每股价格 3.58 元。

其中，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合计 5,992.92 万元认购公司 1,674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款中，上汽创远以 2,996.46 万元认购公司 8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尚成一号以 2,996.46 万元认购公司 8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时，上汽创远以 802.74 万元受让中化基金所持公司 236.10 万股股份；以 196.86 万元受让弘业创兴所持公司 57.90 万股股份；尚成一号以 802.74 万元受让中化基金所持公司 236.10 万股股份；以 196.86 万元受让弘业创兴所持公司 57.90 万股股份。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997.68 万元认购公司 1,396.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容腾二号以 802.74 万元受让中化绿色基金所持公司 236.10 万股股份；以 196.86 万元受让弘业创兴所持公司 57.90 万股股份。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004.84 万元认购公司 1,398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取得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上海摩资	13,250.00	34.95%
2	上海巧金	750.00	1.98%
3	农开裕维	5,000.00	13.19%
4	淇县城投	1,428.5714	3.77%
5	华峰集团	6,122.4489	16.15%
6	中化基金	2,557.0061	6.75%
7	弘业创兴	638.9530	1.69%
8	鹤壁尚士	1,812.5000	4.78%
9	陈海涛	500.00	1.32%
10	胡博	500.00	1.32%
11	上汽创远	1,131.00	2.98%
12	尚成一号	1,131.00	2.98%
13	容腾二号	1,690.00	4.46%
14	中建材	1,398.00	3.69%
合计		37,909.4794	100.00%

2025 年 6 月 17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090001 号），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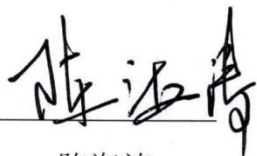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189,094,794.00 元，期间减少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净增资额为 129,094,794.00 元。全体股东的累计出资金额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的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描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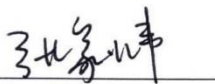
陈海涛



胡 博



虎红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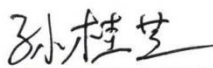
张家炜



李维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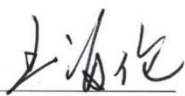


张 涵



孙桂芝

全体监事（签名）：



王海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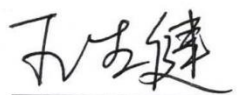


闫 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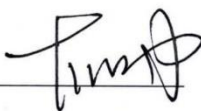


苏东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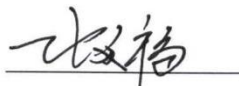
王生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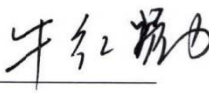
胡 博



虎红斌



张文福



牛红勋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